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怀委〔2025〕1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委员会

2025年2月25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苏教规〔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定位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职教职工、退休人员，其他聘用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院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4. 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
5. 违反保密制度，公然泄密。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
7. 传播非法出版物，制作、贩卖、传播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二）教育教学方面

1.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 未经课程所在系部和学院同意，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停课或改变教学计划，影响恶劣。
3. 无视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指导学生任务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7. 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三）学术道德方面

1.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2.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唆使、纵容学生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四）工作、生活作风方面

1.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院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 工作中不负责、不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任务，拒不接受组织上分配的工作任务。

4.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入团、入党、就业及招聘、评审、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5. 违反学院财务管理规定，以学生或他人的名义虚报、冒领各类津贴、补助，套取或违规使用教育、教学、科研等项目经费，谋

取不正当利益。

6.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院资产。在工作中疏于管理或不负责任，给学院师生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7.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8.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五）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其他违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学规范、导师规范、学术研究规范等职业行为规范要求，或者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事项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根据校内机构的管辖范围，实行分工合作。其中，涉及党组织、党员的由党群办公室以及院纪检部门负责；涉及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群办公室负责；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涉及学术道德的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及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各系部

等渠道反映我院教师的师德问题。情况反映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反映人的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被反映人有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对于没有明确的对象、事实和证据的举报或举报事项已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以及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关等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反映本单位教师师德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院纪检部门反映，对涉及中共党员及学院从事管理人员的线索，同时移交院纪检部门处理，第一时间着手进行初查，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填写《关于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汇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并及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若发现本单位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中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将严肃追究该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在核查过程中，被核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复核结果，按照规定程序，会同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后，

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情节较轻的报请院长办公会审定；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当事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当事人签收。同时，所在单位应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宣读处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四条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若现有规章制度有明确的处罚方式的，依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学院现有规章制度未有明确处罚依据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下列方式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 谈话提醒、书面检查，不得参加当年各类评奖评优。
2. 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

（二）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干部选任、进修、访学、各类人才计划推荐、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合格。

（三）对情节较重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等处分。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个月。

2.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院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3.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其他聘用人员，经学院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院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院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被调查人能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15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院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对学院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因师德失范受到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条 教职工在处理决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除开除处分外，处理决定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如教职工在处理决定执行期间又受到处分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负有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对举报人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建议。如恶意举报人员非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人员，学院向举报人所在单位通报举报人的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定期开展师德师风情况自查、报备工作。各单位应每学期提交师德师风自查情况表（附件2）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体系，对于学院查实并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在学院和所在单位两个层面进行通

报，并将相关案例警示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等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所在单位需提交相关材料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常怀委〔2023〕19号）文件废止。

附件：1. 关于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汇报

2. 师德师风自查情况表

附件 1

关于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汇报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年龄、民族、工作单位及职务、主要工作经历等。

二、问题线索基本概况

何时，如何发现，反映的主要问题，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1. 成立调查工作小组情况；

2. 调查过程：调查开展的时间、地点、方式，调查涉及的相关人员姓名、身份等；

3. 调查情况：涉事教师本人的陈述要点，调查涉及人员反映的情况要点等。

四、调查初步结论

涉事教师的行为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具体表现在哪个/哪些方面。

附件：1. 受理举报或发现线索的原始资料；

2. 书面谈话记录；

3. 调查收集的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师德师风自查情况表

(年 月- 年 月)

_____党总支（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自查项目	师德师风风险排查		师德失范行为线索			备注
	已排查 未发现	已排查 已发现 (详情见备注)	未发现	已发现 已报主管部门 (详情见备注)	已发现 未报主管部门 (详情见备注)	
自查情况 (请在相应栏目 中打“√”)						

注：详情包括处理情况、追责问责情况、通报曝光情况、办理进展情况。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